



16241234043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030 号

项目名称：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兴仁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 说 明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刘顺泽

报告编制: 刘顺泽

校 核: 王志富

审 核: 杨杨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2.12

采样人员: 贺仕斌、刘顺泽

分析人员: 周 倩、周碧蓝、封礼斌、王 祥

王华兰、尹仁丽、李 晓

唐俊洪、陈金飞、王志富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jc@163.com

邮 编: 562400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检测依据.....	1
三、工程概况.....	1
1、工程基本情况.....	2
2、生产工艺简介.....	2
3、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2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2
1、环评结论.....	4
2、环评批复要求.....	4
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5
六、验收检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5
七、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8
八、验收检测结果.....	9
（一）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9
（二）验收检测结果.....	9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3
十、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4
（一）结论.....	14
（二）建议.....	17
十一、附图附件.....	17

#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一、前言

受兴仁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依据《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2012]58号）（2012年9月25日）。于2018年1月8日对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于2018年1月29日至30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检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二、验收检测依据

- 1、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国务院[2017]第682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3、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4、《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 5、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州环审[2012]58号）关于对《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6、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 三、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兴仁县汪家寨东南侧，总投资 5967.12 万元。总占地面积 23345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 万  $\text{m}^3/\text{d}$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 UPVCDe315 双壁波纹管 2600m、UPVCDe400 双壁波纹管 1900m，混凝土 II 级管 150m，检查井 150 个，提升管 3000m，污水处理厂一座。2018 年 1 月投入运行。

#### (二) 生产工艺简介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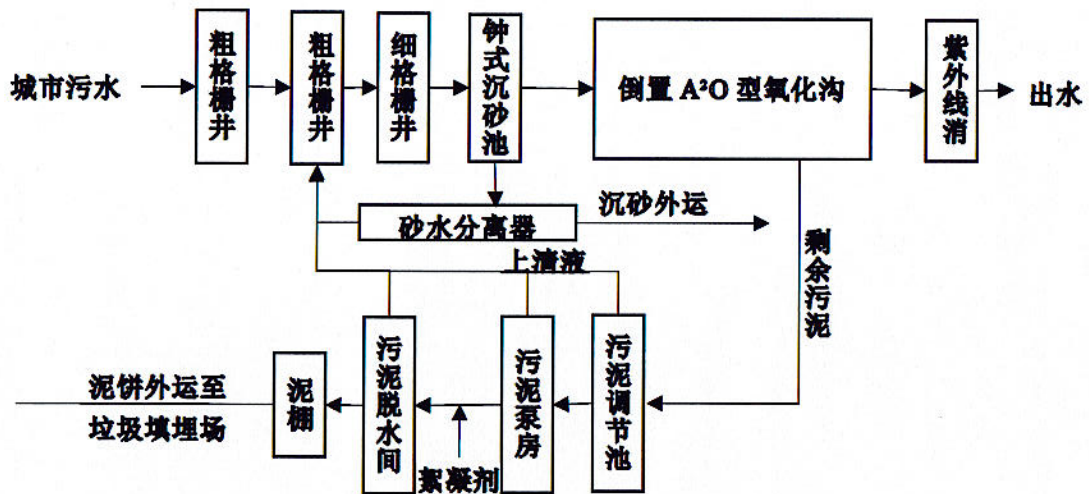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三)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

①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的方式，将产生的臭气的主要设施如格栅、曝气池等布置在厂区西部，保证与敏感目标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②对进水格栅、污泥处理工艺流程涉及的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设施

等采取封闭方式，其他沉淀池、生物反应池等加设围挡等。

③加强绿化。

**(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本身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过程加强管理使污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排放。

**(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鼓风机、脱水机、各种泵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和脱水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设备房间采取密闭隔声，种植乔木绿化吸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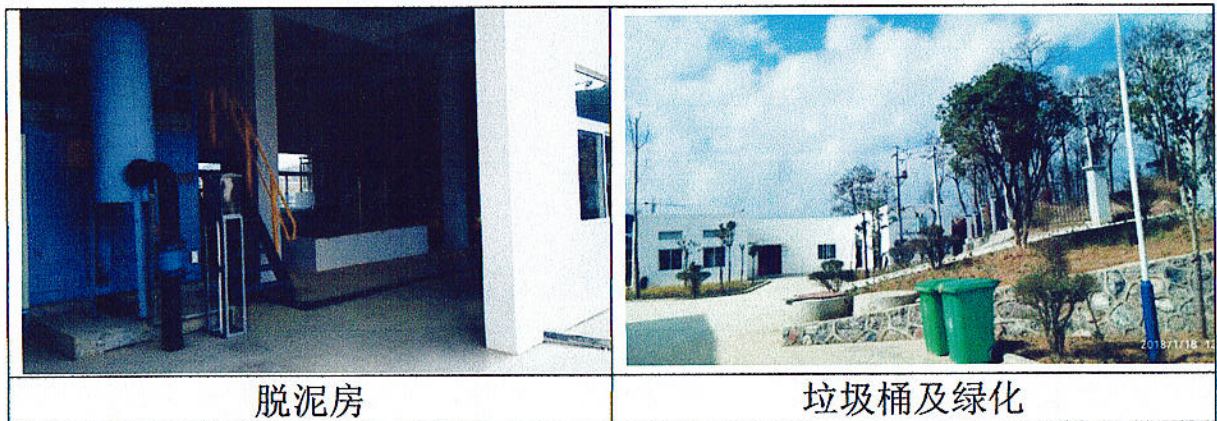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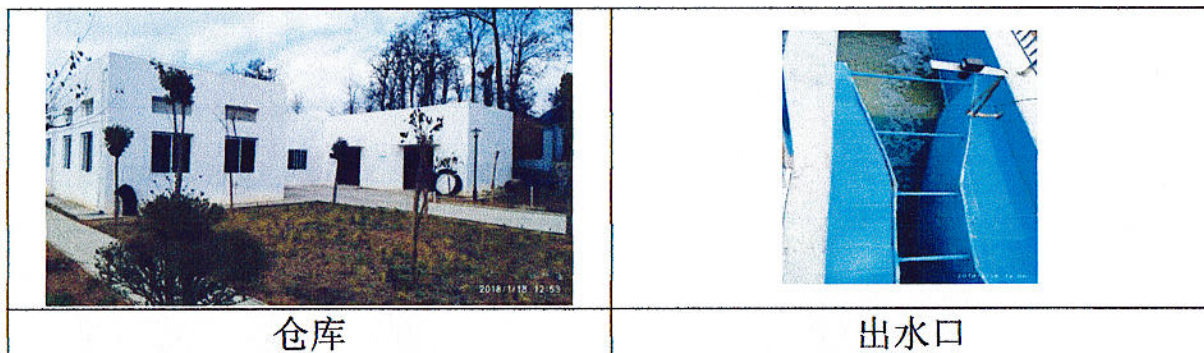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格栅拦截的固体废物和最终污泥堆场等产生的污泥：

①生活垃圾，由兴仁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现因运行时间不长，未产生污泥，业主承诺日后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泥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污染防治设施图**





####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 1、环评结论

######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

①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的方式，将产生的臭气的主要设施如格栅、曝气池等布置在厂区西部，保证与敏感目标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②对进水格栅、污泥处理工艺流程涉及的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设施等采取封闭方式，其他沉淀池、生物反应池等加设围挡等。

③加强绿化。

###### (2) 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本身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过程加强管理使污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排放。

###### (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鼓风机、脱水机、各种泵设备产生的噪声。

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和脱水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设备房间采取密闭隔声，种植乔木绿化吸声。

######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格栅拦截的固体废物和最终污泥堆场等产生的污泥：

①生活垃圾，由兴仁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现因运行时间不长，未产生污泥，业主承诺日后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泥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2、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州环审[2012]58 号）关于对《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2 年 9 月 25 日（见附件）。

## 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1、《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3 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H <sub>2</sub> S	NH <sub>3</sub>
二级标准限值	0.05	1.00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B 标准限值、表 2 标准限值、表 3 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6~9
悬浮物	20
色度	30
化学需氧量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动植物油	3
石油类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总磷	1
总氮	20
氨氮	8 (15)

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限值
粪大肠菌群	10 <sup>4</sup>
总汞	0.001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总镉	0.01
总铬	0.1
六价铬	0.05
总砷	0.1
总铅	0.1
总铜	0.5
总锌	1.0
总锰	2.0
挥发酚	0.5
总氰化物	0.5
硫化物	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六、验收检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 (一) 检测内容

#### 1、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检测点位：厂周界设置 4 个检测点。

②检测项目：H<sub>2</sub>S、NH<sub>3</sub>。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每次 60min。

#### 2、废水

##### (1) 污水处理进口

①检测点位：污水处理进口。

②检测项目：水温、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共 13 项。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 (2) 污水总排口

①检测点位：污水总排口。

②检测项目：流速、流量、水温、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共 28 项。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 3、噪声

①测量点位：厂界外 1 米设置 4 个点。

②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③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二) 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

表 4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 废气	H <sub>2</sub> 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0.001mg/m <sup>3</sup>
	NH <sub>3</sub>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续表 4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mg/L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0.05mg/L
	总铬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3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mg/L
	总砷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3mg/L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0.2mg/L
	总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0.05mg/L
	总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0.05mg/L
	总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89	0.01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光度法 HJ484-2009	0.004mg/L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0.005mg/L
	烷基汞	外委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七、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 (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控制，控制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检测数据受控，质控结果见表 5。
-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样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编号	标准浓度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1	pH	无量纲	202168	7.36±0.05	7.33	合格
2	石油类	mg/L	205959	25.9±3.4	24.2	合格
3	锰	mg/L	202522	0.500±0.02	0.49	合格

续表 5 质控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编号	标准浓度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4	铜	mg/L	201124	1.42±0.07	1.40	合格
5	锌	mg/L	201324	0.744±0.033	0.73	合格
6	铅	µg/ml	——	10	10	合格
7	镉	µg/ml	——	0.8	0.81	合格
8	汞	µg/L	202035	13.4±1.2	13.8	合格
9	六价铬	µg/L	2003352	65.0±3.1	66.9	合格
10	BOD <sub>5</sub>	mg/L	200250	109±10	108	合格
11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13	134±9	127	合格
12	挥发酚	µg/L	200351	11.5±0.9	12.0	合格
13	硫化物	mg/L	205532	2.73±0.026	2.83	合格
14	总氮	mg/L	203236	1.98±0.13	1.96	合格
15	氨氮	mg/L	200596	0.453±0.015	0.451	合格
16	总磷	mg/L	203962	0.251±0.011	0.249	合格
17	氨	mg/L	200596	0.453±0.015	0.456	合格

## 八、验收检测结果

### （一）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设计日处理 10000m<sup>3</sup>/d，验收期间日均处理 8723m<sup>3</sup>/d，运行负荷 87%，在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 （二）验收检测结果

- 1、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
- 2、污水处理进、出口检测结果见表 7。
-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8。

表 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压力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H <sub>2</sub> Smg/m <sup>3</sup>		NH <sub>3</sub> mg/m <sup>3</sup>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项目东南 G1	1 月 29 日	11:00	86.8	-2	NE	0.6	0.002	0.003	0.03	0.46
		13:00	86.4	0	NE	0.6	0.001		0.05	
		15:00	86.4	-0.2	NE	0.8	0.002		0.04	
		17:00	86.4	0	NE	0.6	0.003		0.05	
	1 月 30 日	11:00	86.2	0.2	NE	0.6	0.001		0.46	
		13:00	86.2	0.4	NE	0.8	0.001		0.14	
		15:00	86.2	0.4	NE	0.8	0.001		0.23	
		17:00	86.2	0.2	NE	0.6	0.001		0.11	
项目西南 G2	1 月 29 日	11:00	86.8	-2	NE	0.6	0.001	0.007	0.05	0.14
		13:00	86.4	0	NE	0.6	0.001		0.06	
		15:00	86.4	-0.2	NE	0.8	0.003		0.04	
		17:00	86.4	0	NE	0.6	0.001		0.10	
	1 月 30 日	11:00	86.2	0.2	NE	0.6	0.007		0.10	
		13:00	86.2	0.4	NE	0.8	0.004		0.05	
		15:00	86.2	0.4	NE	0.8	0.001		0.14	
		17:00	86.2	0.2	NE	0.6	0.003		0.09	
项目西北 G3	1 月 29 日	11:00	86.8	-2	NE	0.6	0.001	0.002	0.13	0.63
		13:00	86.4	0	NE	0.6	0.001		0.13	
		15:00	86.4	-0.2	NE	0.8	0.002		0.63	
		17:00	86.4	0	NE	0.6	0.001		0.06	
	1 月 30 日	11:00	86.2	0.2	NE	0.6	0.002		0.06	
		13:00	86.2	0.4	NE	0.8	0.001		0.05	
		15:00	86.2	0.4	NE	0.8	0.001		0.10	
		17:00	86.2	0.2	NE	0.6	ND		0.14	
项目北 G4	1 月 29 日	11:00	86.8	-2	NE	0.6	0.001	0.003	0.03	0.16
		13:00	86.4	0	NE	0.6	ND		0.06	
		15:00	86.4	-0.2	NE	0.8	0.002		0.05	
		17:00	86.4	0	NE	0.6	0.001		0.07	
	1 月 30 日	11:00	86.2	0.2	NE	0.6	0.002		0.16	
		13:00	86.2	0.4	NE	0.8	0.003		0.12	
		15:00	86.2	0.4	NE	0.8	0.001		0.10	
		17:00	86.2	0.2	NE	0.6	0.002		0.15	
1、《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3 标准限值。							0.05	1.00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达标	达标		

表 7 污水处理进、出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点位及时 检测指标	污水处理进口										
	1月29日				1月30日				二日 均值		
	1	2	3	4	1	2	3	4			
水温 (°C)	12.2	12.2	11.8	11.8	12.3	12.4	12.0	12.0	12.1		
pH	7.60	7.72	7.52	7.55	7.33	7.43	7.56	7.53	7.33-7.72		
SS	42	43	45	35	46	56	41	36	43		
色度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COD <sub>Cr</sub>	26	55	87	34	34	51	38	57	48		
BOD <sub>5</sub>	10	14	19	11	10	15	13	16	14		
石油类	0.47	0.08	0.17	0.17	0.18	0.17	0.17	0.13	0.19		
动植物油	0.38	0.10	0.12	0.10	0.26	0.26	0.04	0.07	0.17		
氨氮	8.98	9.24	13.7	12.8	9.30	9.86	11.2	15.5	11.3		
粪大肠菌群数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0	1.04	1.44	1.47	1.04	1.19	1.34	1.71	1.30		
总磷	0.71	0.69	1.75	1.33	0.82	1.16	1.04	1.04	1.07		
总氮	13.8	14.3	21.4	18.6	13.9	15.6	17.4	22.2	17.2		
检测点 位及 检测 指标	污水总排口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B标准限值	
	1月29日				1月30日				二日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水温 (°C)	12.0	12.2	11.8	11.8	12.2	12.4	12.0	12.4	12.1	—	—
流速 (m/s)	0.635	0.629	0.633	0.639	0.629	0.629	0.623	0.631	0.631	—	—
流量 (m <sup>3</sup> /s)	0.102	0.101	0.101	0.102	0.101	0.101	0.100	0.101	0.101	—	—
pH	7.45	7.38	7.28	7.27	7.36	7.41	7.35	7.35	7.27-7.45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8	12	15	9	12	11	11	13	20	达标
色度	8	8	8	8	8	8	8	8	8	3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5	4	8	11	27	42	36	29	20	6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9	1.2	2.4	3.7	9.0	11	10	9.0	6.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11	0.09	0.10	0.09	0.09	0.06	0.07	0.07	0.08	1	达标
总磷	0.32	0.32	0.33	0.32	0.32	0.34	0.33	0.31	0.32	1	达标
总氮	12.1	12.2	12.3	12.2	10.9	10.3	10.3	10.1	11.3	20	达标

续表 7 污水处理进、出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点 位及时 间 检测 指标	污水总排口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限值	
	1 月 29 日				1 月 30 日				二日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氨氮	7.74	7.61	7.70	7.14	7.77	7.87	7.74	7.67	7.66	8	达标
总汞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达标
总镉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总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04	0.006	0.005	0.024	0.014	0.018	0.022	0.012	0.05	达标
总砷	0.0009	0.0009	0.0006	0.0005	0.0018	0.0011	0.0017	0.0010	0.0011	0.1	达标
总铅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总铜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总锌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总锰	0.10	0.10	0.10	0.10	0.13	0.13	0.13	0.14	0.12	2.0	达标
挥发酚	0.0007	ND	ND	0.0027	0.0027	0.0041	0.0036	0.0047	0.0031	0.5	达标
总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硫化物	0.085	0.073	0.038	0.085	0.191	0.155	0.144	0.132	0.113	1.0	达标
粪大肠 菌群数	790	220	140	460	330	110	50	330	304	10 <sup>4</sup>	达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去除率											
项目	进口浓度 (mg/L)	进口流量 (m <sup>3</sup> /s)	进口总量 (t)	出口浓度 (mg/L)	出口流量 (m <sup>3</sup> /s)	出口总量 (t)	去除率%				
化学需氧量	57	0.101	181.55	20	0.101	63.70	64.9				
氨氮	15.5	0.101	49.37	7.66	0.101	24.40	50.6				



表 8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1 月 29 日		1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sub>1</sub>	厂界东	52.0	38.1	51.8	38.8	60	50
N <sub>2</sub>	厂界南	51.8	39.1	56.6	39.6		
N <sub>3</sub>	厂界西	52.4	39.8	54.6	38.6		
N <sub>4</sub>	厂界北	52.7	40.0	54.4	39.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执行;未执行环境工程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检测化验机构设置情况:

设有相应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

5、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无应急预案，已设置标志，不存在搬迁。

7、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工程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9。

**表 9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臭气	密闭隔臭、绿化吸收	已落实
废水	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B 标准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建筑材料，种植树木隔声屏障、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禁止鸣喇叭	已落实
固废	垃圾、格栅渣	项目产生的垃圾、格栅渣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建设投入使用
	污泥	项目产生的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现因运行时间不长，未产生污泥，业主承诺日后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泥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十、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 (一) 结论

兴仁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及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1、废气：①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的方式，将产生的臭气的主要设施如格栅、曝气池等布置在厂区西部，保证与敏感目标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②对进水格栅、污泥处理工艺流程涉及的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设施等采取封闭方式，其他沉淀池、生物反应池等加设围挡等。③加强绿化。2、废水：本项目本

身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过程加强管理使污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排放。3、噪声：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和脱水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设备房间采取密闭隔声，种植乔木绿化吸声。4、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格栅拦截的固体废物由兴仁环卫部门清运；②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现因运行时间不长，未产生污泥，业主承诺日后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泥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条件，结论如下：

### (1) 废水

①污水进口检测结果二日均值如下：

水温	12.0℃	动植物油	0.07mg/L
pH	7.53mg/L	氨氮	15.5mg/L
SS	36mg/L	粪大肠菌群	24000 个/L
色度	64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1mg/L
CODcr	57mg/L	总磷	1.04mg/L
BOD5	16mg/L	总氮	22.2mg/L
石油类	0.13mg/L		

②污水出口检测结果二日均值如下：

流速	0.631m/s	粪大肠菌群	304 个/L
流量	0.1m <sup>3</sup> /s	总汞	未检出
pH	7.27-7.45	总镉	未检出
悬浮物	13mg/L	总铬	未检出
色度	8 倍	六价铬	0.012mg/L
化学需氧量	20mg/L	总砷	0.001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mg/L	总铅	未检出
动植物油	未检出	总铜	未检出
石油类	未检出	总锌	未检出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mg/L	总锰	0.12mg/L

总磷	0.32mg/L	挥发酚	0.0031mg/L
总氮	11.3mg/L	总氰化物	未检出
氨氮	7.66mg/L	硫化物	0.113mg/L
项目	去除率	项目	去除率
化学需氧量	64.9%	氨氮	50.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为 219t/a、氨氮 33.75t/a，现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63.70t/a、氨氮 24.4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64.9%，氨氮去除率 50.6%。上述各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各检测点最高浓度为：

	H <sub>2</sub> S	NH <sub>3</sub>
项目东南 G1	0.003mg/m <sup>3</sup>	0.46mg/m <sup>3</sup>
项目西南 G2	0.007mg/m <sup>3</sup>	0.14mg/m <sup>3</sup>
项目西北 G3	0.002mg/m <sup>3</sup>	0.63mg/m <sup>3</sup>
项目北 G4	0.003mg/m <sup>3</sup>	0.16mg/m <sup>3</sup>

上述各点无组织排放各项指标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为 51.8~56.6[dB(A)]，夜间为 38.1~40.0[dB(A)]，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①生活垃圾，由兴仁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现因运行时间不长，未产生污泥，业主承诺日后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泥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二) 建议**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绿化。

### **十一、附图附件**

- 1、《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 2、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验收检测委托书。（见附件 2）
- 3、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污泥处置承诺书。（见附件 3）
- 4、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验收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5、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文件

州环审〔2012〕58号

签发：陈先华

##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

### 关于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兴仁县供水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12〕13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拟建于兴仁县法家寨东南侧，建设日处理污水1.0万m<sup>3</sup>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总投资5967.12万元。该项目建设对保护双山河和减轻周边地下水污染，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符合实际，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在项目的

设计、施工和营运中予以落实。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

1、施工期开挖和平整场地，尽量缩小开挖范围，随填随压，随挖随运，做到挖填平衡，减少弃土量，废弃土石方要集中堆放，妥善处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不得随意倾倒，弃土场要进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的生活污水和建筑污水要经预处理后回用作施工用水或农灌用水。建成投用后，所收集的污水必须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后排放。

3、污水处理厂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泥沙池、水解池、隔栅池和污泥浓缩处理单元等，要采取喷药消毒、设置绿化隔离带、设一定的防护距离等措施，防止恶臭影响周边环境。外排废气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废气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4、固体废物要做到尽量回收，综合利用，污泥的回收利用要符合环保要求，确需外排部分必须妥善堆存及时清运到垃圾填埋场。

5、要选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厂界噪声的声源点采取安装消音设备等减振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6、建立健全管理机构，严格污水处理操作规程，确保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要求。

7、搞好厂区规划及绿化，美化厂区环境。

三、项目竣工后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

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根据《报告表》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91.25t/a，NH<sub>3</sub>-N14.60t/a。

六、我局委托兴仁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污水 报告表 批复

送：兴仁县环保局、州环境监察支队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2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仁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承诺函

我单位运行产生的污泥于春节后与县城有资质单位签订污泥处置。

特此承诺！

兴仁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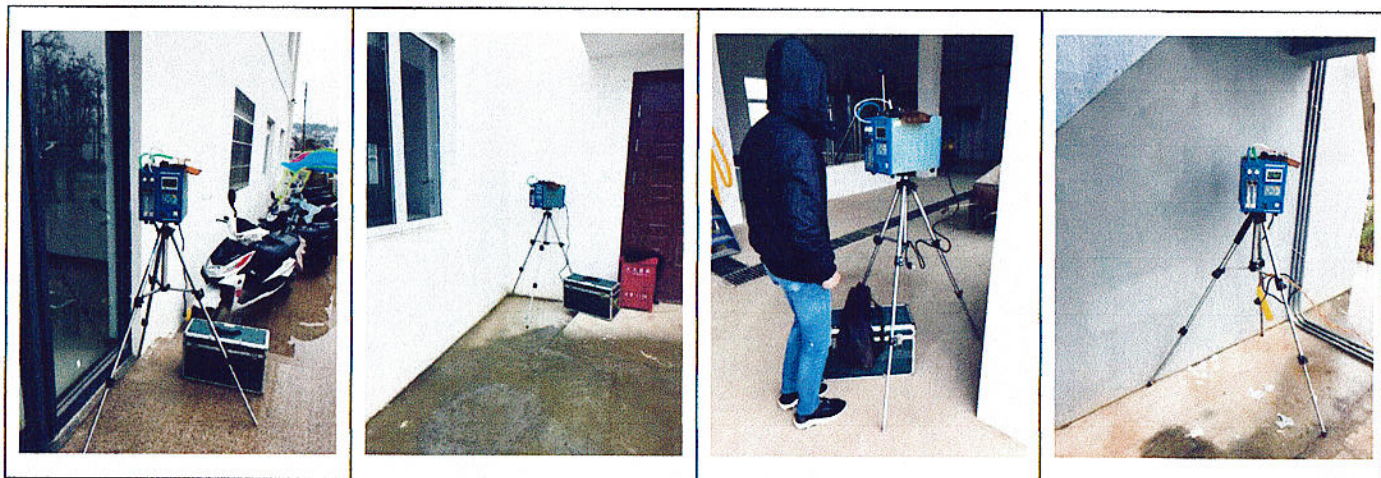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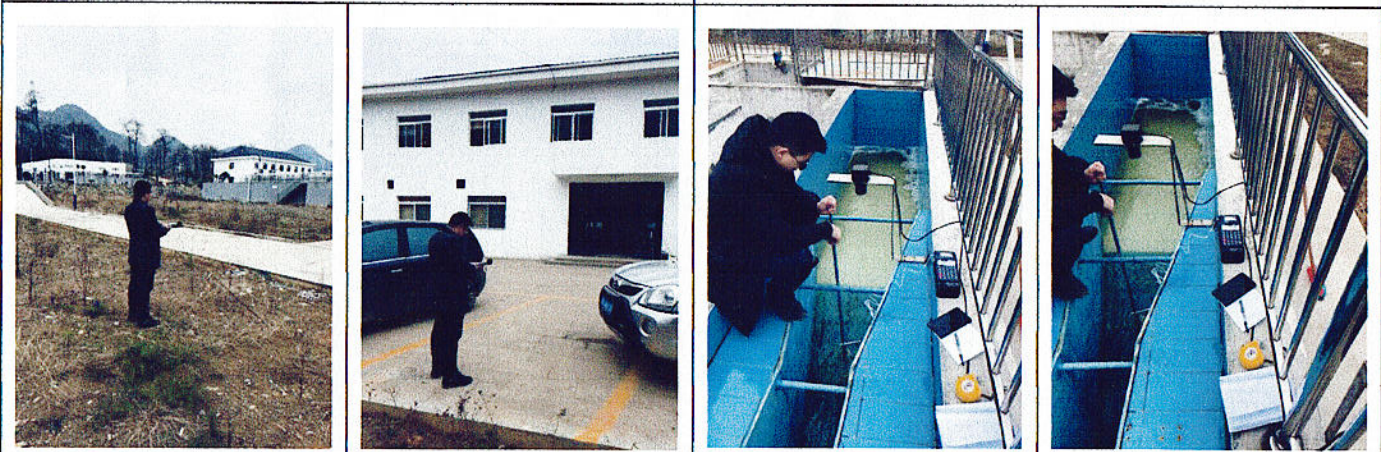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废水采样图

噪声测量图



噪声测量图

流速流量测量图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